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马銮湾新城芸尾水道防洪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马銮湾新城芸尾水道防洪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十七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24〕40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投资比例：100(%)，自筹资金投资比例：0(%)，其他资金投资比例：0(%)，其中，国有资金出资比例：0(%)，招标人为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芸美路北侧，芸兴路南侧，西接新月公园，东接马銮湾新城外湾。；

2.2 项目建设规模：马銮湾新城芸尾水道防洪排涝工程位于马銮湾新城中心岛南侧，西接内湾新月公园，东临马銮湾外湾滞洪区，水道长度约 2.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建设工程、堤防护岸工程、相关配套及临时工程等。堤防等级 2 级，城市防洪规划人口约 60 万人。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16479.65 万元，工程建安费约 12946.87 万元；

2.3 产业类型：第二产业（第一产业或第二产业或第三产业）；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详勘）】、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工程设计和后续全过程配合服务。（1）工程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

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预算文件等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前期手续办理、施工招标，设计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及后续施工全过程服务。（2）岩土工程勘察：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查明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河道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土层性质、分布规律、形成时代、成因、类型、地下水埋深及高程、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障碍物情况、现有管线平面位置、材料、规格及标高、是否存在饱和的砂质粉土及砂质土并判别液化等级，为该工程的堤防护岸、挡墙、桩基和跌水堰等设计工作提供岩土资料，提供地基各层土（包括大堤堤身）的物理指标和力学性质指标、确定抗震烈度、场地类别。（3）工程物探：查明规划拟建河道影响范围内的地下障碍物，减小工程风险及工程费用，保证工期，查明工作范围内是否存在废弃桩基、地下管线等地下障碍物、探测任务范围内施工过程中可能破坏到的现有的管线平面位置、材料、规格及标高等。（4）工程测量：查明测量范围内的现状高程、管线、绿化、建构物位置、对现状箱涵和设计河道交汇处进行加密测量、探明工程范围内沟浜淤泥层厚度、是否存在暗浜及其范围。（4）后续配合服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设计编制、协调、汇报；

2.5 最高控制价：391.469 万元；

2.6 质量标准：合格；

2.7 服务期限：8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初步设计：30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50 日历日；勘察周期：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及地形现状测量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和测量成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足够能力来履行本合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以下①、②项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

②具备住建部核定的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甲级资质和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并具备【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并在其他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水利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4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11-09 09:00:00 至 2024-11-29 10:15:00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2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11-29 10:15: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2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as.xm.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网址）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11-29 10:15:00。
-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5 万元。
-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电子保函、保证保险。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云岭中路 2777-2779 号市政大厦

邮编：361000

联系人：吴琼霞

电子邮箱：823816430@qq.com

电话：0592-5574708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27 号市政大厦

邮 编：361000

联系人：林倩倩

电子邮箱：1328626602@qq.com

电 话：18350839552

传 真：/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 址：http://120.41.36.88:9200/

联系电话：400999690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厦门市云顶北路 842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4 层）

联系电话：0592-2677186、0592-2677200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62 号建设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5928123522

2024 年 11 月 8 日